#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合同书（式样）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3-12-24

*编号：\_\_\_\_\_\_\_\_\_\_ 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工会（职工代表）：\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年\_\_\_\_月 \_\_日 集体合同期限：\_\_\_\_\_\_\_\_\_\_\_\_\_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监制...*

编号：\_\_\_\_\_\_\_\_\_\_

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工会（职工代表）：\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年\_\_\_\_月 \_\_日

集体合同期限：\_\_\_\_\_\_\_\_\_\_\_\_\_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监制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人单位工会（职工一方）名称：\_\_\_\_\_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族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签章）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职工一方）首席代表：工会主席（职工代表一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族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集体合同协商双方代表名单

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 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用

人

单

位

协

商

代

表

名

单

1

2

3

4

5

6

工

会

︿

职

工

一

方

﹀

协

商

代

表

名

单

1

2

3

4

5

6

说明：协议双方代表人数要求必须对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合同条例》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用人单位与工会（职工代表）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集体合同，并共同遵守本集体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用人单位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推行厂务公开，支持职工依法参加用人单位民主管理。用人单位尊重工会（职工代表）作为职工利益代表者的地位，支持工会（职工代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组织职工参与用人单位内部改革和管理，以及依照有关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工会（职工代表）依法参加或列席用人单位董事会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问题的决策会议。

工会（职工代表）应支持用人单位依法对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引导职工正确处理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教育引导职工热爱、关心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指导职工勤奋学习，树立敬业爱岗精神，动员和组织职工为用人单位的三个文明建设做贡献。

工会（职工代表）应指导职工依法履行所签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确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实行公开招聘、双向选择、全员竞争上岗和合理劳动组合的市场用人机制，并建立动态劳动管理和“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人能升能降”的绩效考核机制及努力建立健全科学量化的考核制度和规范的操作程序。操作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不得与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约定。

第六条 用人单位保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职工代表大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保证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行使。同时，用人单位应按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提交需经职代会审议、审查的报告和方案。未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不得实施。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尊重并支持工会（职工代表）依法开展工作。每月应按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交经费。工会应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管理办法》管理使用。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因招用职工必须自招用之日起与所招用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续订、变更、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己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条款如与本集体合同约定条款相抵触的，要在本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变更劳动合同约定条款。用人单位制定和修改劳动合同文本或变更劳动合同约定条款时应听取工会（职工代表）意见。

第十条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工作需要，经用人单位与工会（职工代表）双方协商对劳动合同的期限、变更、终止、解除等做以下规定：

（一）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出现以下情况变更劳动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出现以下情况终止劳动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出现以下情况解除劳动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因生产工作需要，用人单位与职工本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职工本人现在工作岗位，并相应变更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若协商不一致，工会（职工代表）应给予调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限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确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本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应予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第十四条 工会（职工代表）应协助用人单位做好全员竞争上岗工作，教育职工学业务、学技术、学管理，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树立竞争意识、市场意识和新的择业、就业观，指导员工依法履行劳动合同约定。

第三章 工作时间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根据各工作岗位的不同特点，可分别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运行岗位实行轮班制度，以月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实行\_\_\_\_\_\_\_\_工时制度或实行\_\_\_\_\_\_\_\_工时制度。其中：

（一）以下岗位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二）以下岗位实行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度：

（三）以下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的，职工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月工作时间167.40小时(20-92天）。用人单位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在保证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的，职工平均日（周、月、季、年）工作时间应与国家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相同。

3．实行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度的，员工在履行劳动合同保质保量完成用人单位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严格控制职工加班加点。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由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加班加点，职工应服从安排：

（一）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因其他原因威胁人民生命健康和国家、企业等公共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主要生产设备、生活设施发生故障，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生产、基建任务有特殊期限要求的。

（四）因生产（含设备检修）工艺连续性的特殊要求，必须利用法定节日和公休日进行生产及设备检修保养的。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安排职工加班加点的，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加班加点工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有损员工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或者制度性加班加点，工会（职工代表）有权代表或者支持职工予以抵制。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遵循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自治区（地、州、市、县）下达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人工成本预警预测线，在兼顾国家、用人单位、职工三者利益的前提下，坚持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根据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效益和员工劳动贡献，合理确定用人单位及职工工资水平，制定调整工资、奖金分配等方案，并依法与工会（职工代表）协商，经职代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分配方案遵循“两个低于”的原则，即：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用人单位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支付办法、工资调整办法以及工资水平、工资标准确定：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标准和奖金分配办法，试用期及病、事假等期间的工资待遇；特殊情况下职工工资（生活费）支付办法，其他劳动报酬分配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治区《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由用人单位与工会（职工代表）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专项工资协议。

第二十二条 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不含以下部分：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加点工资报酬；中班、夜班、高温、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下的补助；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和应享受的福利待遇（即劳动者个人交纳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单位通过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人。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除法定原因外，每月\_\_\_\_\_\_\_\_日前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无特殊原因，用人单位必须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经用人单位批准参加社会活动应视为正常工作，用人单位应依法支付职工工资。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用人单位应于每周\_\_\_\_\_\_\_\_或每日\_\_\_\_\_\_\_\_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国家、自治区及行业有关工资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效益发放各类职工津贴、补贴。职工夜班津贴的发放，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建立\_\_\_\_\_\_\_\_津贴制度，津贴标准每月（日或小时）\_\_\_\_\_\_\_\_元。

建立\_\_\_\_\_\_\_\_补贴制度，补贴标准每月（日或小时）\_\_\_\_\_\_\_\_元。

夜班津贴每班（月、日或小时）\_\_\_\_\_\_\_\_元。

其他津贴每月（日或小时）\_\_\_\_\_\_\_\_元。

第二十五条 各岗位职工工资报酬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休息休假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依法保障职工的各类休息休假（法定节假日及探亲、婚丧、分娩和计划生育及保护妇女儿童等带薪假期）权利。其各项休息休假制度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 职工在用人单位享受带薪年休假制度。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年休假具体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 当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用人单位本年度带薪年休假制度：

（一）受公安、司法机关行政拘留15天及以上处罚者；

（二）当年因病假累计超过60天、事假累计超过20天者；

（三）受行政记过或党团内警告以上处分不满一年者；

（四）旷工者；．

（五）当年已安排健康疗养，且休养时间已超过本人年休假期限。

第二十九条 国家和自治区另有休息休假规定的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执行。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生活福利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职工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并按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确保职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类社会保险待遇。同时，用人单位依法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双方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比例及用人单位补充保险如下：

保险项目 用人单位 本单位职工

养老保险： \_\_\_\_\_\_\_\_％ \_\_\_\_\_\_\_\_％

医疗保险： \_\_\_\_\_\_\_\_％ \_\_\_\_\_\_\_\_％

失业保险： \_\_\_\_\_\_\_\_％ \_\_\_\_\_\_\_\_％

工伤保险： \_\_\_\_\_\_\_\_％

生育保险： \_\_\_\_\_\_\_\_％

用人单位补充保险有：

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有关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经用人单位与工会（职工）双方协商同意并经职代会审议决定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每年应将职工福利费使用情况向工会（职工代表）及职代会报告，工会（职工代表）和职代会有权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努力为职工做好以下福利工作：

（一）根据现行房改政策，逐步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或依据法律法规实行房改补贴，具体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 工会（职工代表）应建立特困职工档案，并积极筹备专项资金，对认定的特困职工进行困难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_\_元或每年元或一次性\_\_\_\_\_\_\_\_元。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经济状况为职工建立必要的文化体育设施和职工业余活动场所，并由工会（职工代表）进行管理。其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负责解决或按＿解决。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本集体合同有效期内拟解决以下实事：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章 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全国总工会、各级政府和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完善的监督体系，减少职业危害，具体如下：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_\_\_\_\_\_\_\_为职工进行体检；定期\_\_\_\_\_\_\_\_为女工及有害有毒工种的职工进行专项体检。

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符合国家对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规定要求，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设施和措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人生产和使用，并及时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作业。工会（职工代表）必须参与劳动保护设施施工的监督和投产验收工作。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并按国家规定提取劳动保护措施经费，不断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用人单位的消防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对危险物品的管理，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安全合格证书，并建立健全粉尘、毒物、化学物品等有害因素的劳动卫生工程设施，确保有关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未按规定标准办理的，工会（职工代表）有权制止职工作业，并负责向用人单位提出整改建议。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职工必须遵守用人单位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职工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职工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一条 工会（职工代表）支持用人单位加强劳动保护管理，配合用人单位监督检查劳动保护情况，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监督网络和制度，促进用人单位劳动卫生状况的改善，依法维护和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教育职工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职工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工会（职工代表）发现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明显重大事故隐患时，有权及时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作业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对此必须做出处理意见，落实措施。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根据岗位、工种的需要，制定防暑降温和防寒保暖措施，并向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做好防尘、防毒、防噪音及防职业病的工作。

防暑降温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防尘、防毒、防噪音及防职业病等办法：\_\_\_\_\_\_\_\_。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职工工伤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按国家规定严格处理。工会（职工代表）必须积极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做好女职工“五期”安全卫生保护。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其怀孕、生育、哺乳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晚婚、晚育的女职工，按有关规定享受休假待遇，休假期间工资待遇按\_\_\_\_\_\_\_\_执行。

工会（职工代表）和女职工委员会应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女职工发放卫生用品。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章 职工教育培训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本着学用结合，按需施教和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开展有针对性、适用性、效益性、灵活性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工会（职工代表）应就用人单位和职工需要，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职工培训建议。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逐步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持证上岗制度和岗位培训制度，以及职工上岗前培训或到生产一线的培训实习制度。对国家、自治区实行就业准入制的岗位，必须经特种专门培训并取得资格证后方能上岗。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根据职工岗位规定的要求，鼓励职工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参加以业余学习为主的各种管理、技能等教育培训。参加学习和学习期间的工资和其他待遇经用人单位与工会（职工代表）协商确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和工作需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业务技术培训或其他培训，鼓励职工立足岗位，自学成才。对在用人单位科技攻关中成果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工会（职工代表）要积极参与和配合用人单位做好自学成才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奖励及宣传工作。表彰奖励办法按执行。

用人单位要保证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投人，努力改善培训条件和手段，培训经费提取不得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 5％。工会（职工代表）应监督职工教育培训费使用情况。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要大力加强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这三支队伍的建设，建立健全专业技术的认定和聘任制度，定期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考核评聘工作。对取得高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技术能手称号的职工，应在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取得技师的，应兑现技师津贴。

第五十一条 工会（职工代表）应围绕用人单位的中心工作，组织职工开展以技术比武、劳动竞赛、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的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章 职工奖惩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内部规章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奖惩。对职工的奖惩制度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职工违反劳动纪律或有关法律法规被用人单位除名时，用人单位应征求工会（职工代表）意见。开除职工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所形成的决议应书面通知职工本人。本人不服可按有关规定提出调解、仲裁直至诉讼。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职工处理不当时，工会（职工代表）有权要求重新处理。职工申请仲裁或者提出诉讼的，工会（职工代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和帮助。

第十章 裁员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可以裁减人员。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前30日向工会（职工代表）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负责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相关资料；

（二）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人员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和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裁减人员经济补偿金办法等；

（三）裁减人员方案要征求工会（职工代表）或用人单位全体员工意见；

（四）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职工代表）或用人单位全体员工意见，并听取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意见；

（五）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裁减下列人员：

（一）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章 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与争议处理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代会代表及工会（职工代表）共同协商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本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出现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小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将检查、调查结果及时向双方协商代表汇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商处理。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工会（职工代表）建立平等协商会议制度。协商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二次，也可以临时约定。协商会议的内容由双方商定，也可以由双方中的一方单独提出。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实行民主监督，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要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工作时间、女职工特殊保护等规定的，按照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 职工不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工会（职工代表）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请当地劳动关系三方协调组织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用人单位与工会（职工代表）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协议一方或双方均可以书面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集体协商代表

第六十四条 工会（职工代表）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责任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按规定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六十五条 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确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会（职工代表）一方协商代表工作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征求工会意见。

工会可以更换职工一方协商代表；未建立工会的，经用人单位全体职工半数以上职工同意可以更换职工一方协商代表。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更换用人单位一方协商代表。

协商代表因更换、辞任、工作变动、退休或遇有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空缺的，应在空缺之日起15日内按《集体合同规定》的有关程序补充新的协商代表，并通知对方。

第六十六条 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主持。集体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出现事先未预料的问题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中止协商。中止期限及下一次协商时间、地点、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七条 本集体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集体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

集体合同期满前3个月，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集体合同的要求。

本集体合同不因双方首席代表变更而失效。

第六十八条 本集体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有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和补充有关条款的意见。如一方就本集体合同的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协商时，另一方应予答复，并在7日内双方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变更或修订本集体合同条款须提交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协商会议，并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后7日内将变更或修订的集体合同书由用人单位将文本一式五份报送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变更或修订后的条款，与本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朱经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修改、解除本集体合同。

第六十九条 本集体合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可以变更或解除，并于7日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一）签订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被修改或废止的；

（二）用人单位因兼并、重组、解散、破产，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致使本集体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

（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集体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

（四）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者解除条件出现的；

（五）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集体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在7日内将签订的集体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五份报送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工会（职工代表）应当同时将集体合同正式文本报送上一级地方工会。本集体合同生效后，用人单位应在15日内公告本单位全体职工。

第七十一条 本集体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十二条 本集体合同一式六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行业或主管部门各一份，存档一份。

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工会（职工代表）任何一方违反本集体合同约定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用人单位（公章）\_\_\_\_\_\_\_ 工会（职工代表）（章）\_\_\_\_\_\_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_\_\_\_\_ 工会（职工代表）首席代表：\_\_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

集体合同续订书

用人单位与工会（职工代表）双方经协商，同意续签本集体合同。本集体合同续订由\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续签期限为 \_\_\_\_\_\_年。

用人单位（公章）\_\_\_\_\_\_\_ 工会（职工代表）（章）\_\_\_\_\_\_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_\_\_\_\_ 工会（职工代表）首席代表：\_\_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

集体合同变更书

用人单位与工会（职工代表）双方经协商，同意变更本集体合同第\_\_\_\_\_\_章第\_\_\_\_\_\_条第\_\_\_\_\_\_款。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人单位（公章）\_\_\_\_\_\_\_ 工会（职工代表）（章）\_\_\_\_\_\_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_\_\_\_\_ 工会（职工代表）首席代表：\_\_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一、本集体合同书为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工会组织或职工方签订集体合同时参考使用。用人单位也可依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参考本集体合同书内容进一步完善本单位集体合同书内容，但集体合同具体内容必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合同条例》和《集体合同规定》（劳动保障部第22号令）中确定的内容约定明确具体，不得减少或删除。

二、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工会组织或职工方使用本集体合同书签订集体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签订集体合同，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工会或职工方应加盖公章；首席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约定条款的，在本集体合同相应约定条款中写明。

四、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以及本集体合同的变更内容在本集体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集体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集体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两份，并各自保存。一份由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一份由上级工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